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8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冀
債　務　人　駿紳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　　吳畯宏
債　務　人　吳畯宏
債　務　人　賴家芊
債　務　人　賴駿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玖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岜萬貳仟捌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壹萬肆仟零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ŋ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玖萬柒仟岜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
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ē 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貳萬柒仟肆佰岜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捌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ě 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岜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壹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陸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柒萬玖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岜拾岜萬岜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壹萬零伍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岜拾玖萬零貳佰肆拾岜元，及自民國（下

同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八一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